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擬具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學校場地之定義。(第二條)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第三條)

四、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第四條)

五、學校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及保證金之返還程序。(第五條)

六、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第六條)

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第七條)

八、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例外情形。(第八條)

九、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第一條)

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第十條)

十一、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意。(第十一條)

十二、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第十四條)

十五、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則。(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校舍校地及設施(以下簡稱學校場地)。	學校場地之定義。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活動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活動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活動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申請對象、申請活動類型及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	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

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水電費(含設備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學校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及保證金之返還程序。
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並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時，應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學校場地因學校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例外情形。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申請使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明定場地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對外發布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免茲爭議。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意。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賠償責任時，本校於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明定申請人或其他場地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多數人申請學校場地之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附表一：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本辦法第四條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	□會議 □研習 □運動賽事 □表演 □典禮 □其他 活動名稱(　　)				
場地 **使用費**	元整	**參加人數**	人	**保證金**	元整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				
注 意 **事 項**	（一）請愛惜學校公物，不要亂丟垃圾及任意使用（操作）學校物品。 （二）為維護校園清潔，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並將垃圾帶走。 （三）如使用學校物品不當而損壞，願無條件賠償。 （四）在校園內，請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 （五）如有汽機車，請勿停於校園，應停於停車場。 （六）使用場地，所有貴重物品及電腦設備等，請使用單位自行保管。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違反本要點者。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會 辦 單 位	總 務 主 任	校　　長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逐條說明

<table>
<tr><th>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
附表二: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table>
<tr><th>場 地 類 別</th><th>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th><th>備　　註</th></tr>
<tr><td>室外綜合球場</td><td>三千六</td><td rowspan="5">一、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其收費標準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三、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者，每項得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上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價，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
五、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依公文使用場地，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用。
六、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研習，協辦單位為本校者，可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但需還原場地，並由總務處驗收、點交。</td></tr>
<tr><td>操場
及跑道</td><td>三千六</td></tr>
<tr><td>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td><td>二千</td></tr>
<tr><td>會議室</td><td>八百</td></tr>
<tr><td>普通教室
(限機關團體研習使用以公文申請)</td><td>四百</td></tr>
</table>
</td><td>本辦法第五條場地使用申請書。</td></tr>
</table>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校舍校地及設施(以下簡稱學校場地)。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活動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活動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活動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水電費(含設備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並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時，應於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申請使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賠償責任時，本校於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聯絡人姓名</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td><td colspan="5">□會議 □研習 □運動賽事 □表演 □典禮 □其他
活動名稱(　　)</td></tr>
<tr><td>場地
使用費</td><td>元整</td><td>參加人數</td><td>人</td><td>保證金</td><td>元整</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5">（一）請愛惜學校公物，不要亂丟垃圾及任意使用（操作）學校物品。
（二）為維護校園清潔，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並將垃圾帶走。
（三）如使用學校物品不當而損壞，願無條件賠償。
（四）在校園內，請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
（五）如有汽機車，請勿停於校園，應停於停車場。
（六）使用場地，所有貴重物品及電腦設備等，請使用單位自行保管。</td></tr>
<tr><td colspan="6">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違反本要點者。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承 辦 人</td><td colspan="2">會 辦 單 位</td><td colspan="2">總 務 主 任</td><td>校　　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室外綜合球場	三千六	一、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其收費標準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三、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者，每項得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上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價，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 五、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依公文使用場地，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用。 六、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研習，協辦單位為本校者，可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但需還原場地，並由總務處驗收、點交。
操場 及跑道	三千六	
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	二千	
會議室	八百	
普通教室 (限機關團體研習使用以公文申請)	四百	